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校車管理—車長(掌)制—實施辦法

94年7月7日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高本校校車乘車品質，使學生享有舒適、安全、便捷的交通工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車掌資格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由各交通路線（上學）之司機挑選該車高年級學長(姊)一名，簽請核准後擔任車掌一職，挑選時必須嚴格要求品德、操行的考核，凡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均不得擔任。
- 二、為落實車掌職責，該職務儘可能由起站學生擔任，車掌應具備責任感、耐心及樂觀服務精神。
- 三、車掌必須恪遵職責，凡違反乘車規定或嚴重失職（查證不實）者，免除其職務並取消其乘車優惠。

參、車掌職責：

- 一、負責查驗乘車證及填報乘車人數。
- 二、協助維持車內秩序及管制吸煙、打架、喧鬧等情事發生。
- 三、登記車內違規學生，單送交學務處依校規懲楚。

肆、乘車優惠：

- 一、凡擔任車掌之學生可享有車資五折之減免(含輔導課)。
- 二、擔任車掌之學生於期初仍需繳交全額車資，期末統一辦理退費，並簽報獎勵。
- 三、發證時，在乘車證蓋上「車掌」字樣以茲識別。
- 四、車掌座位安排於司機後方之前座，以利執行查驗車證之工作。
- 伍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。